准农综函〔2023〕18号

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

关于准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

颁证项目中标单位继续履行合同事宜的函

准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各中标公司:

准旗农牧局于 2022 年6 月将全旗土地确权工作移交我单位。根据移交情况，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进度及完成质量都不平衡、不理想，存在很多问题，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都有责任。此外，去年受疫情影响，各标段就我旗土地确权后续完善工作基本都没有实质性进展。确权工作主要存在证书颁发不到位、档案制作不完整和移交工作滞后、应确未确权土地几乎没有开展等问题。到目前为止，有部分中标单位仍未与我单位进行对接此项工作。如中标公司无法继续履行中标合同不再开展此项工作，请于2023年3月28日前以红头文件形式书面告知我单位。我单位将通过第三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、清算并终止合同。如果各中标公司仍能继续完善此项工作，请于2023年4月15日前进驻工作地点开展后续工作，否则视为放弃履行合同。

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7日印发 |